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母公司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母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即公司所有关联交易都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规定；

（二）诚实信用原则：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做到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的商业准则；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即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符合第三条前三款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六条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二）母公司及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4）兄弟姐妹及其配偶；（5）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6）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五）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母公司的关联方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五）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六）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七）租入或租出资产；

（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九）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二)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二条 按照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母公司关联方 (含母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本办法作出决议后提交母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母公司批准后实施。其他关联交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母公司或董事会审议,审批通过后可直接执行,免于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二级管理子公司 (若有) 发生或预知将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暂无法确认交易金额的,立即向行政管理部汇报。若该关联交易按本规定须报送母公司的,行政管理部应立即向母公司战略发展部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由母公司战略发展部 (董事会办公室) 确定该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情形的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母公司销售公司基金产品；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四）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基金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应当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对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水平一致并具有公允性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执行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本人为交易对方的；
- （二）董事本人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

（三）董事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董事本人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董事本人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而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来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会议审议和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五）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母公司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监管机构、母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报送

第二十二条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按监管部门及母公司要求进行报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母公司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 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 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母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情况或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 必须不早于母公司发布公告或授权公司向外报告的时间。对外提供消息内容应与母公司公告内容保持一致性。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为负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统筹部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信息收集、内部沟通、对外报送。

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可另设联络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负责建立关联方名单，汇总变动信息并及时更新，按照母公司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母公司。

各单位应当积极协助行政管理部补充完善有关关联人信息，提醒行政管理部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

公司关联人信息数据为公司内部信息，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外，各单位及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未经公司批准的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有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在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活动前，应当核实有关信息，审慎判断该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将草拟协议、合同等资料向行政管理部进行报告。

行政管理部同财务核算部、合规风险部、内审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核查，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无论有无金额、无论金额大小，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及时补报审批和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应当根据相关单位的报送情况及时统计和定期核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单位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及时报备行政管理部，由行政管理部按照母公司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母公司。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应选择商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自有资金，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母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出资人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亦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方式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规避监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各单位、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母公司相关制度执行。